

2022 年火化炉尾气除尘设备维修 保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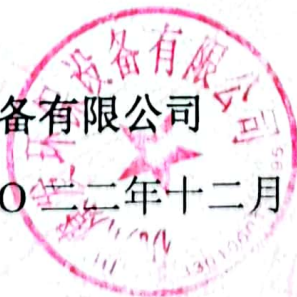
合

同

甲方：台州市殡仪馆

乙方：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火化炉尾气除尘设备维修保养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在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的基础上，已由招标单位决标，并报经管理部门核备，选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2022 年火化炉尾气除尘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招标单位	台州市殡仪馆
签约期限	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署合同		
招标项目内容概要	2022 年火化炉尾气除尘设备维修保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中标价	368000 元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	保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引风机完成时间协商确定），维护服务期 1 年。		
招标单位	 (盖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代理单位	 (盖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名称：2022 年火化炉尾气除尘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TPTZ-2022-TZ1008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市殡仪馆

所在地：台州市路桥区京岚线与桐东线交叉路口往西约 230 米

乙方：（中标人）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所在地：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西溪村

乙双方根据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 2022 年火化炉尾气除尘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更正补充文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要求

1、采购清单和要求

序号	名 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
1	尾气除尘设备保养	详见以下要求	10 台
2	尾气除尘设备日常维修	详见以下要求	10 台

2、技术要求：

- （1）需要检修更换的设备。

a. 除尘滤袋：更换 10 台火化炉尾气除尘滤袋（每台炉为 160 条，10 台共计 1600 条）。要求：采用耐超高温滤袋；规格：130x1520mm；滤料材质：氟美斯覆膜；厚度：1.8-2.0 mm；耐用温度：等于或高于 250℃；透气量：140L/dm².min。

在维护服务期内，如滤袋损坏或出现堵塞、冒烟等影响尾气除尘设备正常使

用情况时，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 火星拦截器：更换 1-10 号炉尾气除尘设备的火星拦截器，共计 10 台，要求：满足原尾气处理设备使用要求。

c. 龙骨架：更换所有损坏的龙骨架（损坏龙骨架标准由采购方认定），具体要求：规格 130x152mm，材质为有机硅喷涂铁制品，用于更换的龙骨架必须与原使用的龙骨架参数一致。维护服务期内如果龙骨架陆续有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d. 引风机：更换 1 号炉、3 号炉、8 号炉引风机（不带电机），并配备风机同型号皮带轮。每台炉的引风机皮带必须配置二套供甲方备用（每台炉的引风机皮带根据实际型号配备，三根为一套）。

e. 气锤：检查尾气所有的气锤，有损坏的必须更换，并配置 6 只气锤供采购人备用。

f. 脉冲阀连接橡胶管：更换尾气所有的脉冲阀连接橡胶管。

(2) 检查保养 10 台尾气除尘设备的所有电路、管线、控制系统及电机等。

a. 电控系统线路：对损坏的线路及零部件进行更换。

b. 电机：对 10 台尾气除尘的所有电机进行保养。

(3) 根据采购人安排，冷却水箱至少清理一次。

(4) 提供加灰清灰服务（包括烟囱加活性炭粉等），一年内有专人负责加活性炭粉与石灰粉（一周不低于 2 次，具体视采购方业务情况确定），吸附塔的碳粉要求每 3 个月必须更换一次。加灰清灰及加碳粉等工作完成后，需及时清扫，保持工作场所卫生干净整洁。对尾气处理设备所产生的危险固废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防护操作，密闭封装并及时称重入库（放入甲方指定危废仓库），做好台账记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防护用品及用于密闭封装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由中标人承担。

(5) 维护服务期内实行全方位跟踪服务，要求每月派专业维保人员来馆对设备进行例行检修。

(6) 更换及保养的相关的技术参数要求与原尾气除尘设备一致，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期（维护服务期 1 年）、售后服务，每台火化炉尾气除尘设备布袋维护服务期以完工交付使用时间为准，维护服务期内免收一切人工服务

费，免费提供设备易损件，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检修，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确保甲方火化炉尾气除尘设备正常运转。

(8) 火化炉尾气除尘设备保养完毕后，维护服务期内尾气除尘设备的废气排放指标要求符合环保标准，要确保能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的检测。

(9) 维修保养及日常维修期间的施工安全由中标人负责，并由中标人负责派驻的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工作，由于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0) 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处理。更换完毕后，及时清理打扫，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清运 10 台炉的尾气除尘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所产生的龙骨架及其它垃圾，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 本工程属交钥匙工程；

(2) 更换维修后的设备必须与原有设备匹配兼容；中标方对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和现有设备配套，确保原有设备正常使用，如出现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3) 修理过程中导致的地面墙面损坏须恢复原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安装、检验、通过验收。

4、质量保证

(1) 质量要求

a. 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b. 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c. 中标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 维护服务期：不少于 1 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维护服务期）。

a. 维护服务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

短期停用时，则维护服务期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则货物维护服务期重新计算。

b. 维护服务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c. 维护服务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d. 中标供应商在维护服务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e.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5、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维护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接到维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2）中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368000 元）人民币。

（二）以上合同总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后产生的垃圾清运处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项目进度要求

保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引风机完成时间协商确定），维护服务期 1 年。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样品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须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侵犯, 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二)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对项目成果不拥有复制、传播等的权利,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项目成果。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相关项目成果、基于该项目成果开发和生产的成果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的任何格式或者复制品均视为原始项目成果。项目完成后, 须及时删除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在在在项目服务期满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维护服务期

维护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十、货款支付

1、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付款,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而造成延期付款,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40% 为首付款, 尾气除尘设备保养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 70%, 剩余 30% 结合乙方日常维修维护服务质

量情况及到位率情况分两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赔偿处理；

2. 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项目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丁山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52239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古荡支行

账号：1202005909900025504

联系地址及邮编：杭州市余杭区盛

世嘉园盛佳苑 8-5

310023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9日